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作为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长环保”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本次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现场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相关资料、访谈沟通等方式对德长环保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 1、对公司董秘、财务负责人等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
- 2、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文件资料；
- 3、取得并查阅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日记账等；
- 4、查阅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支付凭证、合同等相关资料；
- 5、核实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股票发行方案等是否相符。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 4 次股票发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 3 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具体存放及使用情况详见 2017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财通证券关于德长环保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专项核查报告》。公司于 2017 年完成 1 次股票发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故主办券商对德长环保 2017 年完成的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在 2018 年度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 2017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7 年 2 月 3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青岛深港基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票 1,25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8.0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存入公司名下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市支行 706000120190012835 账户，并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50003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8 日第 4 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0 万元（认购账户为：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市支行 706000120190012835），截至 2017 年 3 月 13 日（取得股权登记函前），该账户每日存款余额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 万元，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00,400,000.00 元（其中：支付南阳市德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万元，支付平湖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5,000 万元），2018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668,027.46 元，2018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069.00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01,068,027.46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070,095.8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2,068.34 元（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公司子公司南阳市德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27810078801300000070）余额 29,232,998.86 元，2018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1,180,415.50 元，银行存款利息

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 46,937.4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8,099,520.76 元。

公司子公司平湖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中国工商银行嘉兴平湖新仓支行 1204080919000036261）余额 50,251,275.74 元，2018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8,839,405.22 元，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 826,892.79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238,763.31 元。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17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7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 2017 年 2 月 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

2017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管理层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7 年 2 月 8 日，公司连同财通证券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市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自三方监管协议签订之日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对募集资金试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市支行	706000120190012835	2,068.34
合计	-	2,068.34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 万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该募集资金用途为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平湖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德长”）注册资本用于垃圾焚烧项目的技改及扩容（以下简称“平湖项目”）。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取得股转系统函[2017]1483 号《关于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公司在取得该股份登记函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1,068,027.46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068.34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0,668,027.46
（三）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1,068,027.46
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68,027.46
具体用途：	
补充德长环保营运资金	668,027.46
（四）2018 年度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	7,069.00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2,068.34

南阳市德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阳德长”）及平湖德长收到增资款后开立专门账户进行资金收支监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南阳市鸭河工区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以下简称“南阳项目”）资金结余 8,099,520.76（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平湖项目资金结余 2,238,763.31 元（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南阳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金结余	29,232,998.86
(一) 2018 年度资金使用总额	21,180,415.50
具体用途	
设备款	16,530,000.00
征地款及税费	3,269,535.50
设计、检测、勘探等费用	1,380,880.00
(二)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	46,937.40
(三) 2018 年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金额	0.00
(四)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金结余	8,099,520.76
其中:	
银行账户余额	8,099,520.76
二、平湖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金结余	50,251,275.74
(一) 2018 年度资金使用总额	48,839,405.22
具体用途	
归还德长环保借款	18,000,000.00
材料款	15,155,046.82
偿还银行借款	8,500,000.00
飞灰处置费、维修费	5,954,358.40
工程款	1,230,000.00
(二) 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	826,892.79
(三) 2018 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金额	27,730,000.00
(四)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金结余	2,238,763.31
其中:	
银行账户余额	2,238,763.31

2017 年 9 月 28 日, 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平湖德长自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使用募集资金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均未超过 4,000 万元, 理财期限均未超过 12 个月。

经 2019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议案，平湖德长 2018 年 10 月使用 400 万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赎回。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经 2017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 年 9 月 10 日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 1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中的 5,000.00 万元变更用于南阳德长的南阳市鸭河工区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

经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用于平湖德长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后对平湖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建设及扩容建设的用途变更为用于补充平湖德长流动资金。

经 2019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 年 4 月 8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将募集资金 668,027.46 元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平湖德长于 2018 年 7 月将募集资金 1800 万元用于归还德长环保借款，2018 年 9 月将募集资金 85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2018 年 12 月将募集资金 123 万元用于支付工程款。

六、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核查，财通证券认为，除上述未及时履程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外，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七、现场核查结论及整改建议

（一）现场核查结论

经核查，财通证券认为，除存在上述问题外，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一）》、《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整改建议

公司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未及时履行情况，建议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一）》、《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履行相关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现场检查人员： 连琪
连琪

邓婷婷
邓婷婷

